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胡妙華女士(「胡女士」)辭職，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胡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停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委任蕭穎潔女士(「蕭女士」)接替胡女士成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馬烈女士(「馬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何小碧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位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馬女士及蕭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女士，2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在董事會辦公室擔任首席財務官的高級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首席財務官的日常工作，並參與本公司的財務規劃及本公司發展所需的市場研究工作。此外，馬女士亦積極參與日常合規事宜，包括籌備／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工作。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曾於九合創投任職投資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在36氦出任高級分析師。彼在資本市場行業、公司研究與分析及協調投資者進行融資磋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馬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助理。

馬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牛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其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之企業服務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海外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規工作。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認證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就馬女士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期間(「新豁免期」)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是(i)馬女士將於新豁免期內得到蕭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會被撤回。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在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於新豁免期內，馬女士受益於蕭女士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胡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蕭女士的履新。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敏先生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陳衛俊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俞德超先生、夏弘禹先生及ZHANG Hongjiang先生。